

休工资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参加工作，工作年限满 20 年不够离休条件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 80% 发给。建国后参加工作，工作年限满 20 年按 75% 发给，满 15 年不满 20 年的按 70% 发给，满 10 年不满 15 年的按 60% 发给。退休费低于 30 元的，按 30 元发给。进州工作满 20 年的增加标准工资的 5%，满 30 年的增加 10%；在海拔 3500 米以上地区工作满 10 年的增加 5%，满 15 年以上的增加 10%。

退休后享受建房和家俱补助木材，在县内定居每户补助建房木材 25 立方米，到内地定居建房补助 4 立方米，家俱补助木材 1.5 立方米。

养老保险制度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也进行了改革。

从 1986 年 10 月 1 日起，实行劳动合同制，对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实行社会保险制度，退休养老金由企业和劳动合同制工人缴纳，用工单位按劳动合同制工人工资总额的 6%，个人标准工资的 3% 缴纳。从 1986 ~ 1990 年底共收单位缴纳养老保险金 12 万元，其中个人缴纳保险金 4 万元。劳动合同制工人转移，共转出保险金 5963.2 元，其中：个人缴纳保险金 2493 元。

第六节 安全生产

解放后，随着经济发展，安全生产摆在十分重要的位置。各单位领导直接抓此项工作，县上成立安全生产办公室，具体负责此项工作。1980 年 8 月成立了县交通安全办公室，与县安全生产办公室合署办公、办公室设在工交局。1983 年 12 月对安全生产办公室作调整充实后，设在经委。1985 年 5 月成立县安全生产领导小组，由主管副县长任组长。1987 ~ 1990 年领导小组作了两次调整充实，小组成员包括：劳动局、公安局、工交局、县总工会、林业工程处保卫科、农机监理站、县公安林业派出所等单位的负责人。与此同时各企业、事业单位，层层建立了安全组织，配备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工作。

安全生产领导机构成立后，重视对群众进行安全生产教育，宣传安全法规。1983 年对企业的领导干部、班组长和企业管理人员进行有关安全法规、技术操作等内容的考试。除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外，1980 ~ 1984 年每年 5 月开展“安全月”活动，对全县安全生产进行检查，查找隐患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县政府为安全生产检查活动拨专门经费。1984 年甘孜藏族自治州授予县农机厂“安全生产，文明生产先进集体”称号。

改革开放，实行“户营为主”后，农村经济有很大发展。1985 年，农民个人购置拖拉机、汽车的大量增加，大批民工到林区参加林业生产，许多外地建筑队到县修建，安全生产的难度加大，县上充实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，配备专职安全员，各区、乡、企业单位至基层生产单位层层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，交通、林业、建筑、农机、水电等企业开展有关遵章守纪的教育，加强安全法规、交通法规宣传，使受教育

面达 3000 多人次，共发安全、交通两个法规 350 余册到各区、乡、林区和企业单位。

林工商联合企业每年在各林场开工之前，由局长、经理到林场对 25 个生产点的民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，宣讲有关注意事项，尔后经常进行检查。各林场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。

1985 年 1 月，县政府委托乡镇企业局举办农民汽车驾驶员培训班，参加人数 22 人，经过 7 个多月的驾驶训练及学习交通规则，使每个学员的技术素质、职业道德水平都有显著提高，经监理部门严格考核，均属合格。农机监理部门加强对拖拉机驾驶员的培训，并定期对拖拉机进行检审管理。

1985~1987 年对有易燃易爆物品的单位进行检查，对爆破人员开展专业培训，由单位负责考核对能掌握操作技术的出具证明，由公安部门发给爆破操作许可证 58 张，爆破器材储存证 12 张，爆破器材销售证 2 张。

1988 年 7 月对国营三道桥电站，日基农村小水电站进行全面安全执法大检查。

1985 年以来，全县在安全生产工作上取得一定成绩，涌现出一批安全生产，文明生产的先进单位。县林工商联合企业、监理站、林业工程处设备科、县车队、乡镇企业管理局、木管站等 6 个单位被评为县级安全生产先进单位，县政府安全领导小组召开表彰大会，予以表彰奖励。林业工程处设备科 1986 年被评为州先进单位，受到州政府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的表彰奖励。

事故伤亡人数统计表

(1982~1990 年)

单位：人

年 度	死伤人数			事故分类死伤人数										事故性质				
	合 计	死 亡	重 伤	合 计	交 通		森 工		水 上 交 通		建 筑		其 它		合 计	一 般	重 大	特 大
					死亡	伤残	死亡	伤残	死亡	伤残	死亡	伤残	死亡	伤残				
1982	9	5	4	9	2	2	2	1			1	1			3	3		
1983	9	6	3	9	1	1	2	1			2	1	1		4	4		
1984	11	9	2	11	3		3	2			3				3		3	
1985	9	2	1	3							2	1			1	1		
1986	15	11	4	15	3	1	2	2			5	1	1		4	2	2	
1987	45	9	36	40	2	20	2	6	3		2			5	4	3	1	
1988	26	16	10	26	8	5	4	2			4	2		1	3		2	1
1989	4	3	1	4	3	1									1		1	
1990	13	8	5	13	4	3	2	1			2	1			3	2	1	
合计	135	69	66	130	26	33	17	15	3		21	7	2	6	26	15	10	1

第二章 人 事

第一节 机 构

民国时期，县人事权由县长（知事）独掌。民国36年（1947年）3月成立政府人事室，设人事管理员1人，协助县长管理人事工作。

解放后，1951年3月召开县第一届第1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，选举产生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，4月设立科室工作部门，人事工作由政府秘书室负责。1958年，政府秘书室改称人委办公室，人事工作由县人委办公室兼管。

1959年9月成立县人委人事科，任命李晋立为副科长主持工作。1961年6月任命李晋立为科长。1962年8月，精减机构，撤销人事科，人事工作由县人委办公室负责。

1964年3月恢复人事科，任命李晋立为科长，1967年受“文革”冲击，人事工作处于瘫痪状态。1968年10月成立县革委，人事工作由县革委政工组办理。1973年9月县人事工作统由县委组织部管理。1981年3月，恢复雅江县人民政府，8月设立雅江县人事局，任命郭长友为局长。

1983年11月在机构改革中，人事局与组织部合署办公，两块牌子，一套班子。1984年11月人事局与组织部分开办公，任命程雪康为副局长主持工作。1985年2月任命张三三为局长至1990年继续在任。

第二节 干部来源

民国时期，政府公职人员的来源，一是通过全国文官考试和省行政人员考试录取受训后委派；二是通过姻亲、同乡、同学、士绅等介绍后委任或聘用、雇用。西康建省后，县长由省政府选拔人员先行代职3个月左右。代职期间，由本人检备资历证件，交上级主管部门审核，转呈国民政府颁发推荐任状。每任县长都有各自的班底，带来带去，撤换一批，留用一批，可谓“一朝天子一朝臣”。

解放后，1950年12月底，全县共有干部16人，其中：老区南下工作团干部3人，军队转业干部1人；西康省干部学校毕业分配2人，康定军管会干训班毕业分配2人；本县民族上层2人，留用干部6人。藏族9人，汉族7人。男13人，女3人。